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SOHO 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524,031股；(ii)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i)並無有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因此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199,524,0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所有決議案均獲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448,003,533 99.87%	4,331,500 0.13%
2.	重選徐晉女士為執行董事。	3,445,611,371 97.61%	84,513,662 2.39%
3.	重選潘張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3,448,764,439 97.70%	81,360,594 2.30%
4.	重選熊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0,031,685 99.93%	2,303,348 0.07%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50,428,032 99.94%	1,907,001 0.06%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50,428,033 99.94%	1,907,000 0.06%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3,412,975,551 98.86%	39,359,482 1.1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3,450,428,033 99.94%	1,907,000 0.06%
	(C) 通過加入根據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3,412,975,551 98.86%	39,359,482 1.14%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徐晉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錢霆先生現場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由於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徐晉女士及錢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熊明華先生及張民耕先生。